

書評 信箱

× × :

第六期很精彩，我特別喜歡「評 *The Hidden Dimension* 的中譯」，評者中英文造詣都很好，行文謹而不虛，可使出版商及率爾操觚的譯者有所戒懼，也為受騙的讀者出口氣。

有一個建議：以後「書評書目」可否考慮印一種「稿件收到」的明信片，一接到稿子，馬上就發出去，免得作者「牽腸掛肚」。不知尊意如何？敬祝
編安

李寬宏
七月三日

敬啓者：

我是臺南二中的通訊員，……現在學校裏能找到愛書的同學真是少之又少，且一般看書的同學，大多看武俠和偵探，很少看文學方面的書，憑我個人，並不能使其改善，所以只好「獨善其身」了，因為大多數的同學，連書都不看，更遑論要他們看書評了……

鄭世彬
七月四日

編輯先生：

很高興見到批評的風氣在國內漸漸滋長起來，遺憾的是，目前有些作品受到批評的作家，動不動就跑到前臺亮相，解釋自己的大作如何傑出偉大，更有甚者，惱羞成怒之餘，發出惡毒的冷箭、謠言、中傷，無所不用其極，一連串的「答覆」與「自辯」，最終遂流於醜陋的人身攻擊！在這兒，我希望批評之各「家」，立場要站穩，必

須公正、客觀；而作家們，更須有被批評的雅量，評得對的，虛心接受，評得不對，也無須庸人自擾，老實說，讀者的眼是雪亮的，是非黑白，自有公道在，許多作家都把讀者誤以爲是國校學生，未免太低估一般讀者的欣賞能力啦！

鄭憲昇 七月四日

編輯先生：

第六期有一位魏焜耀讀者提到書目應該「精選」，我深不以爲然。如果書目經過精選，才真的是失去了書目的意義。彭歌先生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在聯合報曾寫了一篇「書目重於書評」的專欄，他指出書目猶如一個人的身分證，一本書出版，就應有一個書目。書目最主要的目的是圖書資料的保存和整理，只要書目做得好，對於研究學問的人及一般讀者都會有很大的好處。書目的最主要目的並非僅提供讀者買書的參考，故不必所謂「精選」，提供讀者買書參考的責任應由「書評」來負才是！

林偉聰 七月五日

編輯先生：

在政府推行不二價好幾年後的今天，各行業皆照標價售貨，爲什麼圖書業者偏要製造「逆流」，有定價却不照價發售？

據說風氣的形成，不外下列四種因素：

- 一、部份出版社經營不善，爲求迅速收回本錢，只得不計血本傾銷。
- 二、零售書店彼此貶價競銷，自相殘殺。
- 三、部份出版商標價不實，再以低折扣銷售，十足商人噱頭。
- 四、盜印猖獗，冒牌貨以廉價搶生意，司法當局未能有效制止。

最近「圖書出版事業協會」宣告成立，我們多麼希望圖書業在全國上下革新聲中所組成的協會，能為圖書不二價問題作一有效之措施，而使買賣雙方感到簡捷便利。

苦 僧 七月二十七日

編輯先生：

拜讀了康文先生的一篇「我看『書展』」（見七月一日出版的第六期「書評書目」廿九——卅一頁）之後，實在令人有啼笑皆非之感！雖然康先生的用意是在勉勵書商，提高書展水準，立意甚佳。但一個問題的看法如果只是浮面的而未能深究則未免有失公平。在「工業起飛」，一般人都沉溺於物質享受，而負責供應人們精神食糧的出版商們，竟能甘冒蝕老本的風險聯合起來「擺地攤」，就憑這份執着與傻勁，也該為他們豎起大拇指！

康文先生建議書展的「紅綠紙條的招貼可以免了」（做生意注重宣傳，怎麼可以免了？）「出版社的招牌、設計要新穎別緻，海報可以貼（也要當心違警），但必須別出心裁」（誰都會說！）甚至連「哨便當」也在建議取締之列。（為當事人想想當時的情況沒有？）「書展的場地，最好能找單層、寬大的地方」（書商比我們更懂得，可是牽涉的問題不簡單）「起碼也要有通風設備」、「每一個書展最好不要一個挨一個……」、書展「絕不能像目前這樣，愈辦愈爛」。

首先要聲明的是：本人既非出版商的一份子，也與書展當局無關，正和康文先生一樣，是個道道地地的旁觀者和愛好者。因鑒於目前經濟繁榮，大量出超，賺取鉅額外滙聲中，獨獨出版商們或從事文化事業的推動者來說，却是例外。原因很簡單，那是讀者們的購買力有限，印行書籍的人工、紙價飛漲，成本不斷提高，相互競爭激烈；除了少數的幸運者有利可圖，勉力維持外，多數的出版商，都是在「生死邊緣上」掙扎着。

康文先生的不滿，就如同對待一位三餐不繼，「寅吃卯糧」的人，責備他為什麼不穿一套像樣的服裝？為什麼不吃富於營養的食物？為什麼不找大點的房子住，為什麼這？為什麼那？……說穿了還不是被一個「窮」

字拖住了！即使再有崇高的理想（包括設計新穎別緻，別出心裁等等）也是徒呼奈何！再說出版商也都是做生意的；做生意就得精打細算，否則有好多老本往裏貼！

從另一個角度看書展，他們爲了求生存、求發展，聯合起來到處跑「碼頭」，走「江湖」，在又小又熱的場地裏，一個挨一個地擠在一起「買一送一」而且搭配着「筆呀、字帖、玩具……」以求多獲點利益……這正是書商們力爭上游的可貴之處，不少人都是「白手起家」、「大處着眼，小處做起」的。他們這種刻苦自勵的奮鬥精神，正是大展宏圖的必要條件。

不過，康文先生所稱「連禁書也打了八折」、「同一本書的價格，最好能統一」和「翻版、盜印的書，應拒絕讓其展出」等三點，頗有道理，有關方面不僅應加注意，而且要主動地去改進，或者追查，以重商場信譽，保障著作人的合法權益。

編輯先生：

讀過貴刊第六期後，有幾點管見，不吐不快，特寫出來就教！

(一)自下期起，將停止「出版界專訪」，實在是可惜！在專訪中，不僅讓讀者瞭解了出版界的創業精神，更知道了各出版社出書的態度與作風，在選書購書上有所遵循，確實獲益非淺。今後停止了，我認爲對讀者是一項損失！

(二)貴刊不是自下期起，刊用以作家爲單元的書目及小傳嗎？不妨於次期開「批評專欄」讓讀者對已介紹的作家作品，提出集體性（如批評「家變」一樣）的批評。這對作者，讀者都有補益，不知可行否？

(三)對「家變」的批評，六位名家多偏重文字、詞句方面，只有石公先生批評了「家變」的主題。筆者以爲：「家變」不是中華文化思想傳統下的「產物」，而是硬把西方所謂的「代溝」加在我們的年輕一代的頭上。

讀者 汪玉峯 八月一日

李冀生 七月三十一日